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林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过去的一年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就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按时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与董事会会议，并列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列席了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在当选后，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次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2016 年 1 月 8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与深圳基石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关联共同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5 年报相关事项、利润分配方案、内控制度有效性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3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公司提高使用暂时闲置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意见详见有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本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了本年度新出台的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在公司 2016 年审计中履职情况

2016 年本人应召集并参与四次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实际召集和参与四次，重点关注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审计相关事项，并与进行审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做好年报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报能顺利报出，履行了独立

董事的必要职责。

七、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2016 年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17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林雷

2017 年 4 月 14 日